

凯莱英医药集团（天津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凯莱英医药集团（天津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于2019年4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。

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，董事会同意提名王青松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（王青松先生个人简历见附件）。

王青松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备案，经审核无异议后，将正式作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王青松先生当选后将同时担任公司董事会下属审计委员会委员、提名委员会委员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务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。

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，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公告信息。

特此公告。

凯莱英医药集团（天津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九年四月五日

附件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

王青松先生，1978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毕业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，硕士学历。2011年4月至2015年4月担任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合伙人，2015年5月至2017年9月担任保德利科技（北京）有限公司总经理，现任北京贝壳时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首席法务官。

王青松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；王青松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股5%以上的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；王青松先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，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，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，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；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，王青松先生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